

# 基督信仰四大主題 盟約之旅

## 教會歷史 · 宗教改革系列

### 宗教改革發揚者之旅—德國12天

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編目	0611D12CI
團號	670
出發日期	2017年6月11日



耶路撒冷旅行社  
Jerusalem Travel

台南總公司 Tel : (06)235-7333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台北連絡處 Tel : (02)2507-3253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80 號 9 樓之 5  
網址 : <http://www.jrstours.com.tw>  
E-Mail : [service@jrstours.com.tw](mailto:service@jrstours.com.tw)

歐洲歷史與教會歷史相互交織在一起，我們所要呈現給您的不只是一般的歐洲旅遊，而是深耕於教會歷史與神學發展的歐洲。我們將走進宗教改革時期許多的重要歷史地點，除了獨特又充滿神恩典的歷史故事，這些城鎮也少了濃郁的觀光客氣息和商業氛圍，讓您更貼近當地真實模樣，捕捉最寫實的歐洲。

當約翰·胡斯最後在康斯坦茲的會議上被判定為異端，並且處以火刑後，宗教改革的火焰深埋在許多人心中。在德國十二天行程設計上，我們將目光置放在宗教改革的發揚者—馬丁·路德身上。宗教改革的運動，從德國本土一直蔓延而出的宗教改革運動，馬丁·路德功不可沒。

我們冀盼藉由認識這些緣由與教會發展的過程，讓我們仔細去思考，現今我們教會所面臨到的課題與問題，教會與社會之間的互動應該是要為何？教會在今日的社會當中應該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當今日我們眾教會之間不斷呼喊著要合一時，我們若沒有先了解當初分離的原因，這樣的合一是否真實？這些課題與思考，都是我們在設計宗教改革—教會復興系列行程的理念。

## 行程特色

**獨門絕活** 為了呈現獨家的設計理念，特別安排無法抄襲之景點，讓您有迥然不同與獨特的領受。

1. 沃木斯：馬丁·路德為了真理以及上帝國奮鬥的見證之地。
2. 施拜爾：除了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更是「抗議宗」此稱呼的起源地。
3. 奧格斯堡：影響後世教會深遠的「奧格斯堡信條」之簽署處。
4. 科堡：當馬丁·路德與同工共同為「奧格斯堡信條」努力並且辯護時，所居住的所在地。
5. 斯瑪卡登：宗教改革時期為對抗服從羅馬公會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的「斯瑪卡登同盟」之處。
6. 艾弗特：馬丁·路德接受神學教育並被按立為神甫之處。
7. 艾斯里本：馬丁·路德的出生地以及安息處。
8. 威登堡：進入以馬丁·路德事工為主的路線—他釘上九十五條論綱之處。
9. 艾森納：馬丁·路德被通緝期間避難與翻譯聖經之處。
10. 馬爾堡：以舉行著名「馬爾堡會議」，致使各個神學論述無法得到一致共識，影響日後各教派林立之處。

**經典必到** 是到訪一個地方絕不能錯過的 High Light，但即使是人人皆知的景點，若能再加入我們專業的詮釋與連結，依然要讓您看見它的特殊與不同。

11. 紐倫堡：每年聖誕節舉辦全世界最大聖誕市集之處。
12. 烏茲堡：教會的地位權傾一時及俗世化的象徵。
13. 威瑪：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擁有許多美麗建築。
14. 萊比錫：以印刷與出版為指標，並且吸引了無數文人與音樂家之處。

# 德國



0611D12CI

## 圖例

① 第一天行程

● 景點

--- 飛機搭乘航段

★入內參觀(含門票) ◎下車參觀  
其餘未標示★、◎記號,為路過

## 第一天 6/11 (日)

### 桃園—法蘭克福

乘著風,乘著美夢,搭上飛機,懷著雀躍的心入睡,當我們抵達之時,一段著迷又醉人的旅途就要開始,即使到過歐洲那麼多次,但這一趟路卻如此新奇。帶來的全新體驗與路徑,上帝的奇妙引領讓人不盡讚美造物主的偉大。這是一趟全新的旅程,依循著馬丁路德以及其同工之腳步,見證上主的奇妙作為。

早: X 午: X 晚: X

住: 機上



## 第二天 6/12 (一)

### 法蘭克福—(65km) 沃木斯—(49km) 施拜爾—(28km) 海德堡

清晨抵達法蘭克福。入境後隨即前往沃木斯,1521年馬丁路德在此於帝國皇帝、諸多公國國王面前,與教廷代表所展開的世紀答辯,對教會及當時歐洲往後的情勢產生無與倫比的影響。我們帶領並解說當時的歷史場景,同時也將參觀◎宗教改革紀念公園,在此您可一睹當時加入宗教改革行列的城市浮雕,以及在宗教改革時期極其重要人物的雕像。接著前往施拜爾,這是宗教改革的聖地之一,也是今日稱基督教為『抗議宗教會』Protestant Church的起源地。聳立於舊城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大教堂,就是此一事件的最佳見證。我們將參觀施拜爾的舊城區。最後前往內卡河畔的著名大學城—海德堡。路德在威登堡大學的教堂張貼95條論綱之後,海德堡大學就是路德第一次辯論之處,舊城區廣場洋溢著濃郁的中世紀氛圍,整條商店街遊人如織,您會是其中的一位。夜宿海德堡。

早: X

午: 日耳曼傳統風味烤羊料理

晚: 騎士之家維也納炸豬排

住: Marriott 或同級



## 第三天 6/13 (二)

### 海德堡—(274km) 奧格斯堡

早上前往奧格斯堡,在古羅馬時期,是位於通往地中海的羅馬大道的起點。主後1530年,路德派神學家和選帝侯來這裡參加帝國會議,當時路德因被通緝中所以躲在科堡沒能參加,但指導如何撰寫即將在會議中宣布的《奧格斯堡信條》,我們將參觀◎聖安妮教堂和發表奧格斯堡信條的◎主教宮殿舊址。夜宿奧格斯堡。

早: 旅館自助餐

午: 香煎魚排料理

晚: 市政廳地窖餐廳豬肩胛佐黑啤酒醬料理

住: Dorint An der Kongresshalle  
Augsburg 或同級

## 第四天 6/14 (三)

### 奧格斯堡—(144km) 紐倫堡— (111km) 烏茲堡

早上前往紐倫堡展開市區觀光,紐倫堡是第一接受馬丁路德宗教改革理念的城市,它堅守歷史中的傳統氛圍但也樂於追求思想的新潮,我們將悠然漫步於紐倫堡之◎舊城區,接著前往浪漫大道的最北端—烏茲堡。自八世紀左右,烏茲堡即為大主教的領地,是一座歷史悠久的古老城市。環視座落於舊城區的★主教宮殿,以及瀏覽位於城外的★瑪麗安要塞,更令人驚訝於當時的主教所擁有的何等權威。從要塞上俯瞰烏茲堡全城或自緬因河的古橋上眺望河西岸的瑪麗安要塞,景色美麗自不在話下。夜宿烏茲堡。

早: 旅館自助餐

午: 紐倫堡傳統香腸料理

晚: 當地料理

住: Novotel 或同級

## 第五天 6/15 (四)

### 烏茲堡—(108km) 科堡—(96km) 斯瑪卡登— (71km) 艾弗特

早上前往科堡,路德說此城「極度的迷人」。老區的小巷,塔樓,教堂令人徘徊流連。但是最著名的是提供路德安全庇護的★科堡堡壘。奧格斯堡帝國會議召開期間,路德因為仍然被通緝,所以躲藏在這裡指導抗議宗徒如何把奧格斯堡信仰告白修改的更符合他的神學觀。

路德躲藏的臥室和位於市中心的◎艾冷伯宮兩相對比,一間極其簡樸,一間極其奢華,有助沉思宗教改革的社會經濟背景。續往◎斯瑪卡登,這個中世紀的小城在1531年被召喚為宗教改革效力。歐洲支持宗改的王子和代表們,齊聚此城組成『斯瑪卡登聯盟』,對抗服從羅馬公會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路德與支持者在聖喬治教堂為這些統領們講道,是宗教改革里程碑的一個重要標誌。夜宿艾弗特。

早: 旅館自助餐

午: 巴伐利亞烤鴨風味料理

晚: 中式自助餐

住: Dorint Hotel am Dom Erfurt 或同級



## 第六天 6/16 (五)

### 艾弗特—(146km) 萊比錫—(122km) 德勒斯登

早上前往東德的大城—萊比錫。歌德、尼采、巴哈、舒曼、李斯特、華格納等,都在萊比錫留下餘韻,圍繞於市集廣場的舊市政廳、◎聖多馬教堂都是不可錯過的景點。而促成東、西德統一,以『蠟燭政變』聞名於世,導致柏林圍牆土崩瓦解的所在地—◎聖尼可拉教堂,更是到萊比錫絕不可錯過的聖地。接著前往以藝術聞名,素有『易北河畔的佛羅倫斯』之稱現為德國薩克森邦的首府的德勒斯登。漫步於仿凡爾賽的橘園設計而成屬巴洛克式建築的◎茨溫格爾宮;同樣座落於寬廣的廣場上,以設計者塞姆佩爾為名的塞姆佩爾歌劇院,華格納曾在此擔任指揮;磁磚大壁畫密砌在昔日皇宮的城牆氣勢磅礴,處處綻放往日風采。夜宿德勒斯登。

早: 旅館自助餐

午: 德式牛肉捲料理

晚: 中式六菜一湯

住: Maritim 或同級



## 第七天 6/17 (六)

### 德勒斯登— (115km) 托爾高— (56km) 威登堡— (72km) 萊比錫

早上前往托爾高，1530年，在選侯約翰召集下，馬丁路德、墨蘭頓、約拿以及布根哈根共同簽署「托爾高信條」，這是奧斯堡信條的前身。抵達後首先我們將參觀★哈騰菲爾宮，在此可以欣賞到美麗的螺旋石作樓梯，以及被稱為世界上第一個依據新教神學而興建的教堂。另外此處亦是馬丁路德之妻卡塔琳娜安息之處。續往威登堡，首先參觀令威登堡名垂千古的◎城堡教堂。路德於1517年在教堂大門貼上討論赦罪問題的95條論綱，此95條論綱被視為新時代歷史的起點。1520年時路德在此城東的路德橡樹前焚燒教皇諭令，自此徹底與教皇決裂。再參觀◎路德故居、◎路德時期的威登堡大學。夜宿萊比錫。

早：旅館自助餐

午：日耳曼風味烤雞料理

晚：百年老店火烤香酥德國豬腳料理

住：Westin 或同級



## 第八天 6/18 (日)

### 萊比錫— (93km) 艾斯里本— (93km) 威瑪— (24km) 艾弗特

早上前往路德出生地—艾斯里本。參觀◎市政廳前的路德像、現已改為路德博物館的★路德出生故居及★路德安息故居，在這您可見到路德一生偉大事跡。接著前往威瑪，這個伊爾姆河畔的城市，很早就是德語人的文化中心，馬丁路德便曾為此地深深著迷，數次到訪此地宣講改革神學。這塊肥沃的文化土壤在十八世紀，培育出德語文學最耀眼的花朵—歌德、席勒兩大詩人，在此我們將尋訪馬丁路德曾經講道的◎聖彼得保羅教堂、路德前往奧格斯堡會議，以及另一次沃木斯會議前曾經講道的◎聖方濟修道院。夜宿艾弗特。

早：旅館自助餐

午：中式六菜一湯

晚：當地料理

住：Dorint Hotel am Dom Erfurt 或同級



## 第九天 6/19 (一)

### 艾弗特— (71km) 艾森納— (163km) 馬爾堡

早上前往1501年路德在艾弗特接受大學教育，並於1505年被按立為神甫的◎奧古斯丁修道院。之後經由商人橋、舊市政廳、魚市場前往建於742年路德曾在此證道的◎大教堂，此建築物融合羅馬式長方形的會堂及哥德式內殿的建築風格。之後前往艾森納，路德在此就讀中學、當年他所住過的屋宅如今被改設成為迷你故居展示館。此外這裡也是知名音樂家巴哈的故鄉，目前仍設有巴哈故居。我們將參觀★瓦特堡，路德曾在此隱居十個月，並著手翻譯新約聖經的德文譯本，至今仍可見到路德當時翻譯聖經的小房間。續往德國四大大學城之一的馬爾堡，夜宿馬爾堡。

早：旅館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日耳曼式烤魚料理

住：Welcome hotel Marburg 或同級



## 第十天 6/20 (二)

### 馬爾堡— (92km) 法蘭克福

格林兄弟曾就讀於馬爾堡的法學院；第一所新教的大學—菲立浦大學也位在馬爾堡，主後1529年馬丁路德與慈運理亦在此舉行新教分水嶺的〈馬爾堡會談〉。我們將搭乘電梯登上舊城區，前往位於山上的★伯爵城堡，參觀馬爾堡會談的場景，為您的宗教改革之旅鋪上鑽石般的足跡。接著驅車前往法蘭克福，我們將進入歷經二次大戰轟炸後重新整建的舊城區，在此有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舉行加冕的大教堂，教堂內部陳設自中世紀以來精緻的木雕，並有德國造型最特殊的管風琴及舊市政廳等。夜宿法蘭克福。

早：旅館自助餐

午：中式自助餐

晚：旅館主廚時令料理

住：Radisson Blu 或 Sheraton Congress 或同級



## 第十一天 6/21 (三)

### 法蘭克福— 桃園

今日收拾好心情，早上享用豐盛的早餐後，前往法蘭克福國際機場搭機，返回世界上最美麗的小島，我們的台灣。

早：旅館自助餐

午：X

晚：X

住：機上



## 第十二天 6/22 (四)

### 桃園

橫跨飛越歐亞大陸，我們再一次重新踏上台灣這塊土地，心靈擁有不可言喻的踏實，我用懷抱著曾經目擊過的見證，繼續為主發光、發熱，就如同馬丁·路德一樣！

# 團體報價說明書

一、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二、日期	2017年6月11日(日)~6月22日(四)
三、行程	路德改教之旅 - 德國十二天
四、團費	<p>課程學費：報名時，請繳交學費 3,700 元給華神推廣教育處（華神聯絡電話 02-2365-9151#202、204）</p> <p>上課時間：1. 2017年4月22日 2. 2017年6月3日 3. 2017年6月10日。週六上午9:00~12:00</p> <p>行程團費：報名時，請繳交團費訂金 20,000 元給旅行社，其餘尾款於5月20日「行前說明會」前繳清。</p> <p>1. 每人團費為 113,000 元整，現金優惠價 111,000 元整。</p> <p>2. 前 20 位報名並繳交訂金者，團費為 110,000 元整，現金優惠價 108,000 元整。</p>
五、費用包括	<p>1. 機票：全程經濟客艙來回機票。</p> <p>2. 住宿：兩人一室套房（兩床）。</p> <p>3. 稅費：各地機場服務稅、燃油附加費及航空公司兵險。</p> <p>4. 門票：行程表所列各地旅遊點之門票。</p> <p>5. 行李：30 公斤以下行李壹件。</p> <p>6. 小費：當地導遊、司機、餐廳及領隊小費。</p> <p>7. 交通：50 人座遊覽車（人數 20 人 [含] 以下為 35 人座遊覽車）。</p> <p>8. 餐膳：行程表所列。（西式料理皆為三道式，每餐均不含酒、水、飲料；不含候機轉機餐點）。</p> <p>9. 保險：旅行社 500 萬履約責任保險；每人 500 萬意外險（含廿萬意外醫療）。 根據財政部及保險公司規定，14 歲以下（未滿）及 70 歲以上（滿）之旅客，意外險最高投保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意外醫療可投保廿萬）。</p>
六、費用不含	<p>1. 上述第五項未說明之各項開支。</p> <p>2. 護照規費為 1,400 元。</p> <p>3. 行李超重費及其他私人之消費、住宿飯店的房間小費及行李小費。</p> <p>4. 居住地至國際機場來回接送。</p>
七、相關說明	<p>1. 患有慢性疾病須長期服藥者，請將英文的病名及藥品名稱在說明會時提供給領隊，出發時請將慢性病藥品放置隨身行李。</p>
八、訂金繳交	<p>報名時請繳交訂金【現金】NT.20,000 元，其餘費用於行前說明會時繳清。</p> <p>◎ 匯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東台南分行（ATM 轉帳銀行代號：017）</p> <p>帳 號：065 0900 1640</p> <p>戶 名：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p> <p>★ ATM 轉帳者，請務必回電告知『帳號後 5 碼』，或傳真收據至本公司，確保您的權益。</p>
九、辦理證照所備文件	<p>1. 有護照者：以回程日算起，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p> <p>2. 申辦護照 護照過期或無護照者需繳交：身份證正本、照片 2 張（半年內白底彩色、頭部規定尺寸：3.2~3.6 cm）</p> <p>(1) 滿 39 歲（含）以上免附退伍令；役男請來電洽詢。(2) 護照過期者，請加附舊護照正本。</p> <p>(3) 未滿二十歲者，請加附法定監護人的身分證影本。</p>
十、參考航班	CI 中華航空

日期	出發	抵達	航 班	起飛時間	抵達時間	飛行時間
6/11	桃 園	法蘭克福	CI 061	23 : 50	06 : 40+1	13 · 50
6/21	法蘭克福	桃 園	CI 062	10 : 40	06 : 10+1	12 · 30

## 團體報名及作業時程表

一、團名	路德改教之旅 - 德國十二天 (0611D12CI)
二、日期	2017年6月11日(日) ~ 6月22日(四)
三、報名	<p>※ 請填寫<b>報名表</b>，連同<b>護照影印本</b>、<b>訂金匯款收據</b>，傳真、掃描檔案 E-mail 或郵寄到本公司。</p> <p>電話：(06) 235-7333 傳真：(06) 236-3244 E-Mail：hubert@jrstours.com.tw</p> <p>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耶路撒冷旅行社 收</p>
四、報名須知	<p>※ 團體確定成行後，若取消參團，則退還訂金的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距離出團日 6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全數退還。</li> <li>2. 距離出團日 46 天至 59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2,000 元。</li> <li>3. 距離出團日 31 天至 45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1,000 元。</li> <li>4. 距離出團日 21 天至 3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0,000 元。</li> <li>5. 距離出團日 11 天至 2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9,000 元。</li> <li>6. 距離出團日 10 天內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8,000 元。</li> </ol> <p>※ 取消參團時，若已辦理證照及已開立機票，則必須另外支付相關證照費及機票款。 上述退費標準參考內政部觀光局制頒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27 及 28 條的條文。</p> <p>※ 若團體因不歸屬旅行社原因，取消參團人數過多導致團體無法成行，則不適用上述之退還訂金標準，改採內政部觀光局制頒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之第 12 條、27 條、28 條及 28 條之 1 處理。</p> <p>※ 退費日期為行前說明會結束後的一週內，以即期支票寄交；若於行前說明會結束之後才取消參團，退費日期則為告知之後的十天內，以即期支票寄交。</p>
五、說明會	<p>2017年4月22日(六)上午10:40 說明會，若短期無出國計畫者，即可繳交護照正本。</p> <p>2017年5月20日(六)前請繳交護照正本及尾款。</p>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 【路德改教之旅】報名表

《出發日期：2017年6月11日》

團名：路德改教之旅 - 德國十二天 (0611D12CI)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教會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手機	
通信地址			
E-MAIL			
<p>因應新版個資法規定，請問您是否願意於日後收到本公司所發送之旅遊相關優惠或訊息、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之資訊？我們將會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且不會以任何形式轉交給其他不相關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途。您日後若不願意再接收到相關訊息，您可來電 06-2357-333 或以 Email、郵寄等方式來信告知拒絕並且銷毀您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願意                      ○ 不願意</p>			
<p>本人已經詳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所附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及〔報名須知〕，並同意遵守所載內容規定。旅客（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p>			

有任何問題，請連絡您的服務專員：陳思麥 弟兄

電話：(06)235-7333#107

# 隱私權保護政策及個資聲明

敬愛的牧長、弟兄姊妹：

耶路撒冷旅行社絕對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下述規範，請您詳細閱讀耶路撒冷旅行社蒐集旅客個人資料的方式、範圍、利用方法、以及查詢或更正的方式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您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儘快回覆說明。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隱私權政策

1. 當您參加耶路撒冷旅行社之旅遊團體，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必須保留您之個人資料，以利旅遊業務之辦理、或與旅客聯繫、完成交易、提供服務，耶路撒冷旅行社就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區域限於參加團體旅客之所在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在此情況下，耶路撒冷旅行社將明白告知使用者，如果使用者選擇不接收任何廣告或聯繫資訊，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完全予以尊重，並且遵照旅客意願，刪除個人相關資料。
2. 除非法律允許無須事先通知之外，我們不會蒐集或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其他無關的用途上。
3. 為了遵守法律、依法抗辯或執行耶路撒冷旅行社合法商業行為之必要，我們可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特別留意您的權益以及確保公平、合法、以及符合比例原則地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的處理

1.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可能用於維繫您與耶路撒冷旅行社之間的客戶關係。我們會利用、分析這些資料，以達到符合您對我們的要求以及回應。除非您有其他特別的指示，我們將傳遞您可能有興趣的耶路撒冷旅行社各種商品資訊、專案活動、其他商品服務以及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等相關資訊。如果您不願收到此類郵件，請您於提供個人資料時直接告知即可，您隨時可以選擇日後不要再收到任何郵件。
2. 未經您同意，耶路撒冷旅行社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其他不相干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上列服務之範圍內，分享給耶路撒冷旅行社的代理商或承包商。例如，如果我們要寄送商品給您，我們必須將您的姓名及地址給運送業者。我們只提供為完成服務或交易所需的最基本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也將可能揭露予我們有權利或義務揭露的第三人，例如回應政府或有權機關的要求或可能的訴訟程序所需。
3. 此外，有關您個人資料的相關處理程序，請留意以下幾點：
  - A. 您保有確認是否同意個人資料將被處理的權利。
  - B. 您保有以下被通知的權利：
    - a. 有關個人資料的來源；
    - b. 有關處理的目的和方法；
    - c. 有關資料管理者的身分；
    - d. 有關我們所揭露您個人資料的特定第三人身分。
  - C. 您保有獲得以下資訊的權利：
    - a. 更新、改正、整合後的您的個人資料；
    - b. 若處理程序不合法，您可要求刪去、隱匿您的個人資料。
  - D. 您保有全部或一部拒絕以下處理程序的權利：
    - a. 在合法的情況下，以蒐集為目的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b. 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是為寄送廣告資料或直接向您銷售產品或其他商業活動。

## 三、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耶路撒冷旅行社為下列主張或請求：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E. 請求刪除。
2. 如您提供之聯絡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聲明之權利義務，並擔保您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得授權耶路撒冷旅行社依據本聲明蒐集、處理、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3. 若您不提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就商品服務相關事宜與您聯繫、或做成記錄供您未來查詢、或提供您最新活動資訊或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若因此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負相關賠償責任。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姓名)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附件、廣告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

一、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點)：德國十二天  
二、行程：(詳如附件一行程表)。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 2017 年 6 月 11 日於約定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  
乙方得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

旅遊費用：詳如附件一團體報價說明書。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1.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繳付訂金每人新台幣 貳萬元 整。
2. 其團費尾款於行前說明會時繳清。

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六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六條：(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  
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0 % 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交通費之調高或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  
退還。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代辦出國手續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2.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3.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4. 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5.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導遊費、入場門票費。
6. 接送費：自中華福音神學院至桃園國際機場、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7.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8.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9.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10. 小費：導遊、司機、領隊之小費。

第十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2. 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  
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3.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4.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5. 其他不屬於第九條所列之開支。

前項第二款宜給與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一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  
償甲方。

第十二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  
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1.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或其他規費得予扣除。
2.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 第十三條：（代辦簽證、洽購團體）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 第十四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1.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第十五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因手續瑕疵無法完成旅遊）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

前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代替旅遊時，乙方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整計算之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營救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七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甲方因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損害者，得請求乙方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 第十八條：（證照之保管及退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之，但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 第十九條：（旅客之變更）

甲方得於預定出發日 21 日前，將其在本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但乙方有正當理由者，得予拒絕。

前項情形，所減少之費用，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返還，所增加之費用，應由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負擔，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3 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 第二十條：（旅行社之變更）

乙方於出發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行業，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團費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 第二十一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 第二十三條：（旅遊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食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 第二十四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 第二十五條：（延誤行程之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 第二十六條：（惡意棄置旅客於國外）

乙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甲方棄置或留滯國外不顧時，應負擔甲方於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所支出與本旅遊契約所訂同

等級之食宿、返國交通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並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之五倍違約金。

第二十七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1.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二十八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五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九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或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 0 % 利息償還乙方。

乙方因前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三十一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甲方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 0 % 利息償還乙方。

第三十二條：（國外購物）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時，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四條：（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五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六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住 址：

簽約代表人：

電 話：

乙方：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 5937 號

負 責 人：陳瑞玲

簽約代表人：陳正德

住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電 話：(06) 235-7333

簽約日期：主後 年 月 日（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